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（2024）5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预算的通知

区林业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3〕90号）以及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《关于2024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分配使用的批复》（汉巩衔组发〔2024〕3号），现下达你局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500万元，用于2024年林业产业奖补项目。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财政衔接资金支付。一是采取“三重一大”方式确定的项目，原则上一个月内完成首笔启动资金的拨付；二是采取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中标企业的项目，原则上两个月内完成首笔启动资金的拨付；三是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

中标企业的项目，原则上三个月内完成首笔启动资金的拨付；四是因自筹资金、建设用地不落实等原因造成项目无法实施，资金闲置超过6个月的，区财政将收回预算资金。

二、加强财政衔接资金预算管理。一是强化预算严肃性，预算资金下达后，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预算级次及金额、不得随意调整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，确需调整的商财政部门审定；二是项目竣工结算后，结余资金（除质保金外）及时申请退回区财政，区财政将结余资金汇总后，报请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重新安排使用；三是当年收回的结余资金，原则上11月后不再下达工程类项目资金预算，12月后将不再下达财政衔接资金预算，特殊情况除外。

三、按巩固衔接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。同时，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区财政局。

四、年终请列入“2130505-产业发展”科目；经济科目“50903-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附件：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、经建股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4年1月16日印发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4年林业产业奖补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李小东 13909155158
主管部门	汉滨区林业局		实施单位	汉滨区林业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	500.00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500.00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通过实施抚育管护、提质增效、发展林下中药材、林下养殖等林业产业奖补措施，以园区务工、土地流转、入股分红等多种形式带动脱贫、监测户数超过200户，户均增收超过1000元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抚育管护类面积（亩）	≥4375
			指标2：提质增效类面积（亩）	≥5000
			指标3：发展林下中药材类面积（亩）	≥600
			指标4：发展林下养殖类（单元）	≥15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90%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当年任务完成率	100%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抚育管护类补助标准（元/亩）	400
			指标2：提质增效类补助标准（元/亩）	500
			指标3：发展林下中药材类补助标准（元/亩）	1000
			指标4：发展林下养殖类补助标准（元/单元）	1000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增加农户户均收入（元）	≥1000
		社会效益指标	带动脱贫、监测户数	≥200
		生态效益指标	项目区内生态环境水土功能改善	显著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5年内植被保存率	≥9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0%